

# 永泰县水利局

樟水利〔2019〕39号

## 关于永泰县2013-2014年度省级重点县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整改的报告

省水利厅：

2015年5月29-30日，省水利厅水保处对永泰县2013-2014年度省级重点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局高度重视，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对照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整改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整改意见建议：应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抓紧建设温泉溪小流域护岸护坡工程，应于2015年10月底完工。对未抽验到的工程和植物措施要进一步逐一进行核查。

整改情况：温泉溪小流域护岸护坡工程批复建设护岸护坡2km，该项目由于征地问题，于2015年11月25日开工，2017年1月9日完工，2018年5月31日完成结算审计，结算造价

594.3249万元。由于施工单位进场后项目现场发生变化，部分河岸已修建护岸，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下游长潭坝泄水后的水位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等原因，对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完成护岸护坡护岸1.3km。

我县对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各项治理措施进行再次逐一进行核查，经核实，我县2013-2014年度省级重点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变更后完成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09.8hm<sup>2</sup>，占任务的100%；其中封禁2333.7hm<sup>2</sup>，占任务的100%；补植809.5hm<sup>2</sup>，占任务的100%；坡改梯66.6hm<sup>2</sup>，占任务的100%；机耕道6.7km，占任务的100%；排水沟5.5km，占任务的100%；蓄水池16口，占任务的100%；护岸护坡4.5km，占任务的86.5%。各项治理措施均已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2. 整改意见建议：**进一步核实坡改梯等各项治理措施的施工数量，补充单项治理措施验收汇总，应严格按照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和支付，监理单位应对各项治理措施的数量（面积、长度、个数）和质量（按设计要求）进行认定，并盖章确认。

**整改情况：**对本项目工程和植物措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经施工单位自验、报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可，工程支付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监理单位已对各项治理措施的数量（面积、长度、个数）、质量和工程投资进行认定，并盖章确认。

**3. 整改意见建议：**补充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说明。补充项目自验报告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有关内容。完善治理前后对比照片，加强林草措施后期的施肥抚育。

**整改情况：**对涉及设计变更的内容，均按照变更程序，履

行变更手续。已补齐补正设计变更手续，相关手续和材料已报县水利局备案。已补充完善自验报告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影像资料。

**4. 整改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管理，办理工程已交手续，落实管护责任，管理保护已有治理效果，及时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效益；充实完善项目治理过程中涉及、施工、监理等主要技术环节，以及每一个环节中涉及的有关各方面的技术资料，达到收集齐全，规范整理。

**整改情况：**对竣工验收的项目，办理移交手续，落实镇、村、户管护责任，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充分发挥效益。竣工验收后，内业资料按照“八大盒”要求整理归档。

**5. 整改意见建议：**填报 2013-2014 年度省级重点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2013-2014 年度省级重点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整改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资金投入完成情况统计表、自验评分表已上报省厅水保处。

我局对照“验收意见”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进行逐一整改，现已整改到位。

特此反馈

